

马克思论东方穆斯林社会

[美] 彼得·胡迪斯 著 徐洋 摘译

“9·11”事件以后，世界学术界关于伊斯兰教同现代社会的关系的评论急剧增多，各种观点迥异，争论激烈。然而，其中鲜有运用马克思的相关论述作出中肯的分析的。美国学者彼得·胡迪斯（Peter Hudis）在他提交给2004年3月纽约世界社会主义学者大会的论文《马克思在穆斯林中间》中，通过对马克思《马·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的解读，对这个问题作了富有启发性的回答。胡迪斯指出，马克思晚年通过对东方的穆斯林社会的研究，改变了自己的早期观点，不再认为殖民侵略是客观上的历史进步，并且批判地把那里的公社土地所有制看作可以通向新社会的基础，还认为非欧洲社会的历史进程要用本土的范畴而非输入的欧洲的范畴来解释。马克思明显表现出对穆斯林生活方式的尊敬，但同时指出穆斯林社会也需要革命运动。文章摘译如下。

近年来，伊斯兰教和社会转型之间的关系成为探讨和争论的主要问题之一。这些探讨和争论大都深受2001年9月11日恐怖袭击以后主流媒体对伊斯兰教所作的僵化描述的影响。许多人甚至包括不少以前的左翼人士，都将当代伊斯兰教描绘为一种天生保守的、甚至是反动的力量。这样一来，为确保“民主”和“人权”在阿拉伯和穆斯林世界的大部分地区生根发芽，就必须动用美国军事干涉的外部力量。

为回应“白人的义务”在意识形态上的这种最新体现，一些左翼人士提出，美帝国主义已经变成一个非常危险和具有威胁性的力量，因此赞成武装“抵抗”美国占领伊拉克，把这种抵抗视为反帝国主义运动的重要表现。

可能有人会想到，鉴于目前围绕当代伊斯兰教性质的讨论争辩不休，至少有一些左翼人士会以马克思关于穆斯林历史和社会的著述为基础来探讨这个问题。毕竟，马克思1882年（他逝世前一年）在阿尔及尔生活了两个月，在那里他有机会直接观察和评论伊斯兰文明的方方面面。他在阿尔及尔还同民事法官阿尔伯·费默就阿拉伯人的土地所有权和法国殖民主义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另外在1879年，即到阿尔及尔旅行的前几年，马克思在他对马克西姆·科瓦列夫斯基的著作^①所作的笔记中，广泛研究了印度北部的穆斯林法规、阿尔及利亚的公社土地形式以及伊斯兰法学中的哈乃斐学派。马克思在生命的最后几年，还研究了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社会的若干其他方面（历史学笔记）。他在1880年10月作了关于公元664—1858年印度历史的笔记，1881年写了1700页的世界历史笔记。

我们可以从马克思在最后十年研究殖民主义、公社形式、技术落后的社会时所运用的方法和方式中学到很多东西。马克思19世纪50年代早期关于印度的论述（在那里他看起来赞成单线进化的观点，认为通过西方殖民主义和

工业化，印度就会实现社会“进步”）一直引起相当多的探讨和争论，但是马克思最后十年（1872—1883）的著述——在这里他改变了他的许多早期观点——却一直不是遭到沉默对待，就是没有受到充分的注意。

本文希望通过简略地探讨马克思 1879 年秋撰写的《科瓦列夫斯基笔记》^②的几个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填补这个空白。（马克思的笔记的节选曾于 1975 年作为附录发表在劳伦斯·克莱德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一书中；全文有 100 多页，1977 年用德文由汉斯·彼得·哈特施蒂克以《卡尔·马克思论前资本主义生产诸形式：土地所有制历史的比较研究，1879—1880 年》为书名发表。）

在转向马克思关于伊斯兰社会的著述之前，应当指出，马克思的思想是在欧洲环境下发展起来的，他的一些关于非西方社会的早期论述表现出欧洲人的偏见，对它们的内部发展尚不熟悉，缺乏感受。这些著作都写于他对这些社会的内部动力进行细致研究之前（马克思 50 年代中期以后对印度和其他非欧洲社会的论述显示出他对它们的发展的认识较之过去深刻得多，这特别体现在他的开创性著作《大纲》[1858] 中）。

马克思论述非西方社会的某些早期著作包含了某些局限性，但是许多人不仅据此来考察马克思的总体观点，而且据此来评判马克思的思想的来源之一即整个黑格尔辩证法的遗产，认为它沾染了一系列欧洲中心论的假定和范畴。毫无疑问，黑格尔本人确实是一位欧洲中心论者（这特别体现在他对非洲和中国的评论上）。但是，仍然可以提出很多理由来质疑下面这种流行的观点：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辩证法因欧洲中心论偏见的困扰而难以理解非西方社会历史和文化的特殊性。

伊斯兰教思想史上的一个例子尤其可以说明这一点，这就是伊斯兰哲学家阿布·雅库布·西吉斯坦尼（Abu Ya'qub al-Sijistani）（卒于 971 年）的著作。西吉斯坦尼说：理解真主“必须是一种完全的否定……其中有两个否

定——否定和否定之否定——互相对立”。毋庸赘言，西吉斯坦尼在使用“否定之否定”这一概念时与黑格尔不同。对黑格尔来说，“否定之否定”是积极理解“具体的普遍”的道路，在这一过程中，否定的行为通过第二次否定不再依附于它所批判的目标。在西吉斯坦尼那里，“否定之否定”则是为了证明真主超越了拥有属性和不拥有属性的范畴，“表现出真主是绝对不可认识的，没有任何属性”。我们完全不应抹煞两者之间的重大区别，但是这里清楚地显示出，那些后来被黑格尔和马克思在不同的背景下加以阐发的概念，如“否定之否定”，特别是对于伊斯兰社会的文化和哲学话语来说并不是外在的，而正是从它们之中产生的。那种认为辩证法遗产以一系列“欧洲中心论”的假定为基础的广泛流行的臆断，仅凭这一个例子看来就很难站得住脚。

了解这些以后，让我们直接转向马克思论述伊斯兰社会的著作，尤其是他 1879 年对马克思西姆·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作摘录的笔记本中的论述。

尽管马克思对科瓦列夫斯基的这部著作多有批评，但是首先看一看马克思赞成其中的哪些观点还是很重要的。

第一，科瓦列夫斯基尖锐抨击了帝国主义，认为在印度北部的英帝国主义和在阿尔及利亚的法帝国主义是倒退的现象，因为它们破坏了土著的公社土地占有形式。马克思赞同科瓦列夫斯基关于帝国主义对这些社会产生了倒退影响的观点，这与他 50 年代早期论印度的著作表达的某些观点截然不同。

第二，科瓦列夫斯基对公社土地占有制作了肯定评价，认为它可能成为“社会发展的更高阶段”的基础。马克思同样赞同这个观点，这不仅体现在他对印度北部社会和非洲北部社会所作的笔记中，而且也体现在他同一时期关于俄国农村公社的著述中。

第三，马克思认为科瓦列夫斯基在驳斥下面这一观念时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印度北部以

及在整个穆斯林社会，君主是首要的地主和土地所有者。科瓦列夫斯基指出，英国人辩称君主是地主和首要的土地所有者，这对他们具有重大的实用价值，因为他们可以利用这一观念，通过土著统治者（各种王公贵族）的默许，攫取公社土地。英国和法国帝国主义者宣传君主是正宗的土地所有者这一观念，其目的是——通过征服土著统治者——宣告他们是公社土地的合法继承人。科瓦列夫斯基因此就揭露了，这个纯粹意识形态上的广泛流行的欧洲人的观念（可能最有名的鼓吹者是詹姆斯·穆勒）——君主是主要的土地所有者——是用来为使欧洲帝国主义者能够夺取印度、阿尔及利亚等等地方固有的公社土地这一实用的目的服务的。马克思在《科瓦列夫斯基笔记》中写道：“在征服完成以后，‘伊玛目便不得把已被耕种的土地的产权转交给任何人’……实际上，这就导致大部分土地仍留在土著居民手里……政府只是把国有领地和未耕种地据为己有。”^③

马克思又说：“公社所有制只有在英国‘狗’找不到能够提出任何（哪怕是极不可靠的）所有权文契的人的地方才允许存在。英国驴花了长得难以置信的时间，才多少近似地摸索到被……征服地区的土地占有制的真相。”^④马克思接着说：“于是，公社所有制原则上得到了承认；实际上被承认到何种程度，过去和现在总是要看‘英国狗’认为怎样做才对自己最为有利……英国‘笨蛋’……”^⑤

总之，马克思最欣赏科瓦列夫斯基的地方是他拒绝不加分析地接受欧洲人用以解释非欧洲社会的范畴。同时，正是在这一点上马克思同科瓦列夫斯基产生了严重分歧。科瓦列夫斯基以“伊克塔”（ikta，军功采邑田）为立论基础，认为封建主义盛行于莫卧儿时代的印度。他将印度北部“封建主义”的出现直接同莫卧儿的征服联系起来。马克思对这一点表示了明确的异议，他写道：“这一点仅仅对于领受了第二类或第三类军功田的伊斯兰教徒才有意义，而对于印度教徒至多在下述程度上才有意

义，即他们不是向国库，而是向由国库授予权利的人缴纳实物税或货币税。纳地亩税并没有把他们的财产变成封建财产，正如法国的地亩税不曾把法国的地产变成封建地产一样。”^⑥

马克思还举出了其他一些理由来反对封建主义盛行于莫卧儿印度的观点。马克思说，对欧洲封建主义起支配作用的农奴制度，在印度并不存在：“由于在印度有‘采邑制’、‘公职承包制’（后者根本不是封建主义的，罗马就是证明）和荫庇制，所以科瓦列夫斯基就认为这是西欧意义上的封建主义。别的不说，科瓦列夫斯基忘记了农奴制，这种制度并不存在于印度，而且它是一个基本因素。”^⑦马克思还指出，土地在印度不像在欧洲封建主义下那样是受称颂的对象：“罗马-日耳曼封建主义所固有的对土地的崇高颂歌（见毛勒的著作），在印度正如在罗马一样少见。土地在印度的任何地方都不是贵族性的，就是说，土地并非不得出让给平民！”^⑧此外，马克思指出，印度社会的继承方式也与欧洲封建主义的不同：“根据印度的法律，统治者的权力不得在诸子中分配；这样一来，欧洲封建主义的主要源泉之一便被堵塞了。”^⑨马克思还指出，与欧洲封建主义历史上的普遍情况不同，在印度北部的历史上，自由农民和不自由农民之间并没有重大区别。

对科瓦列夫斯基将封建主义概念运用于非洲北部的尝试，马克思同样表示异议。马克思不同意他的奥斯曼土耳其人在他们征服北非的过程中输入封建主义的观点：“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全部被征服的国土都变成了国有财产。卑劣的‘东方学家’以及其他徒劳地引证可兰经上的一段话，那里说土地是‘属于真主’的。”^⑩马克思反对使用诸如“封建主义”一类的欧洲人的范畴来定义非欧洲社会；正如劳伦斯·克莱德所说的，对马克思来说，“印度的历史进程要用本土的范畴而非输入的范畴来解释”^⑪。

（我在这里要插一句，马克思的《科瓦列夫斯基笔记》1958年首次以俄文发表的时候，

斯大林主义的编者强烈反对马克思关于不要将封建主义应用于非西方社会的观点，因为这与他们所界定的官方“马克思主义”的单线发展说相左。）

马克思还抨击了欧洲人的下述行径：或者将他们自己的法律强加于阿尔及利亚社会，或者当“本土”法律适合于帝国主义的私利时就接受它：“只要非欧洲的（外国的）法律对欧洲人‘有利’，欧洲人就不仅承认——立即承认！——它，就像他们在这里承认穆斯林法律一样，而且还‘误解’它，使它仅仅对他自己有利，就像这里所出现的情况那样。”^⑩

除对科瓦列夫斯基在某些重大问题上的观点如“封建主义”这一范畴的适用性提出异议外，马克思还纠正了科瓦列夫斯基著作中关于历史的一些不确切的地方，这也表明马克思最后十年多么认真地研究这些社会的历史。

马克思的《科瓦列夫斯基笔记》，像他最后十年关于第三世界的许多著述一样，是一系列笔记，而不是一项完成的课题，因此很难从中对他关于伊斯兰社会的观点做出概括。但是通过我们的讨论有几点还是应当予以明确的。

第一，19世纪70年代时（很有可能早在50年代中期），马克思已不将帝国主义对技术落后的世界的侵入视为“进步”。相反，他认为帝国主义对诸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破坏是倒退。在《大纲》（1858）中，马克思警告说：“进步这个概念决不能在通常的抽象意义上理解。”^⑪早些时候，马克思在《神圣家族》（1845）中写道：“与‘进步’的奢望相反，经常可以发现退步和循环的情况。……‘进步’这个范畴是没有任何内容的、抽象的。”^⑫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里马克思写道：“请你问一下自己，那个无限的过程本身对理性的思维来说是否存在。”^⑬马克思在最后十年（1872—1873）对这个观点作了具体化，他强烈反对这个观念：帝国主义在某种意义上是历史的“进步”。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

草稿》中马克思写道：“土地公有制是由于英国的野蛮行为才消灭的，这种行为不是使当地人民前进，而是使他们后退。”^⑭

第二，马克思不是接受帝国主义对土著公社形式的破坏，而是支持这些公社形式，——当然是批判地，——将它们看作不需要通过资本主义工业化就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可能的基础。马克思对这个问题最详尽、最明确的论述当然是他在关于俄国农村公社的著作中阐发的。马克思并不认为印度和北非社会的公社形式能够轻易地成为当地绕过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的基础，因为那些地方的公社形式正在以比在俄国快得多的速度遭到破坏——这主要是由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影响造成的。但是，马克思并没有排除这种可能性：假如遇到某种特定的历史条件（例如“东方”的农民斗争和西方的无产阶级革命互相结合起来），那么这种土著社会形态可以成为通向社会主义的另一条道路的基础。马克思70年代和80年代一直致力于阐发这些可能性，但是这项课题因他的去世（1883年）而中断。

然而，——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马克思并不是毫无批判地看待第三世界的土著公社形态的。如果我们联系他最后十年的其他著作，例如论述俄国村社的《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和论述美国土著社会的《人类学笔记》来学习他的《科瓦列夫斯基笔记》，这一点就会很清楚。马克思多次强调了土著公社形式的特征即它的二重性。一方面，它提供了互相作用和互相依存的基础，这可以为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提供基础。然而另一方面，土著公社形态又受到种种社会不平等和萌芽状态的等级制度的折磨，尤其是涉及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关系的时候。马克思特别是在他的《人类学笔记》中对这些内在矛盾作了谨慎的批判。与恩格斯不同，——恩格斯在马克思逝世后在他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倾向于不加批判地赞美土著公社形式，——马克思指出了存在于其中的阶级、种姓和等级制的社会

关系的初始形态。这就是他强调“公社内部就有使自己毁灭的因素”^①的原因。马克思认为,如果公社因素战胜了等级制和父权制的萌芽,那么公社就可能成为创造社会主义的基础——条件是西方也发生无产阶级革命。但是,如果公社因素或者由于外部因素(例如帝国主义的侵入)或者由于内部因素(例如“土著”共同体对妇女自由的压制)而成为等级制和父权制萌芽的牺牲品,那么它就不会也不能成为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马克思写道:“一切都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②谈到“历史环境”时,马克思并非简单地指“物质条件”或抽象的“历史规律”,而是指社会革命——一起来解决矛盾的人类主体有意识地进行干预。

也许不大可能将马克思在他关于伊斯兰社会的笔记中所阐发的思想直接运用到今天帝国主义战争和恐怖主义所造成的危机上。然而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马克思会毫不留情地反对任何用帝国主义干涉来“重塑”穆斯林世界的企图,他同样会毫不留情地反对穆斯林世界中任何把自己装扮成美帝国主义的替代者的家长制式的反动倾向。对马克思来说,人的自由是衡量任何一个社会或社会形态的尺度,今天在面对美国干涉的恐怖时,将这一点牢记在心对我们很有好处。对眼下反对美国的伊拉克或其他地方所具有的许多落后性的倾向予以迁就或视而不见,并不是在帮助寻找资本主义全球统治的积极替代的努力,而只会是进一步阻碍它。我们需要的是对马克思的方法进行重新创造,在这种方法里,强烈反对帝国主义与强烈反对任何否定人的自由的“反帝国主义”立场是紧密联系在一起。

马克思晚年关于伊斯兰社会的著述为完成这项任务指明了重要的方向。他1882年在阿尔及尔生活的两个月里对阿拉伯和穆斯林社会所作的思考尤其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在写自阿尔及尔的信中,马克思说他被“穆罕默德的子女”吸引住了,他写道:“他们的服装——甚至是穷人的——都漂亮而雅致……甚至最穷的

摩尔人,在用斗篷‘披身的艺术’方面,在走路或站立时所表现出的自然优雅和高贵气度方面,都胜过欧洲大演员。”他补充说:“事实上穆斯林居民不承认任何隶属关系:他们认为自己既不是‘臣民’,也不是‘被管理的人’,……没有任何权威。”但是马克思也不忘加上一句:“然而没有革命运动,他们什么也得不到。”^③

的确,如果我们不能以“不断革命”这一马克思主义原则为基础重建激进运动,那么我们所有人都会什么也得不到。■

注 释

- ① 指《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
- ② 《马·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的简称。
-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266、269页。
- ④ 同上,第294页。
- ⑤ 同上,第296—297页。
- ⑥ 同上,第269页。
- ⑦ 同上,第283—284页。
- ⑧ 同上,第284页。
- ⑨ 同上,第274页。
- ⑩ 同上,第264页。
- ⑪ 见劳·克莱德,《亚细亚生产方式》第206页。
- ⑫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317页。
- ⑬ 同上,中文第2版第30卷第51页。
- ⑭ 同上,中文第1版第2卷第106页。
- ⑮ 同上,中文第2版第3卷第310页。
- ⑯ 同上,中文第1版第19卷第448页。
- ⑰ 同上,第450页。
- ⑱ 同上,第435、451页。
- 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35卷第293、298、302页。

[徐洋:中央编译局]

(责任编辑 张启荣)